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系数智园艺产 教融合实训基地主体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贵州桔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系数智园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主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JHX 采购（2025）003 号，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经过专家评审等，该项目成交方为贵州桔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和招投标文件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系数智园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主体采购项目	详见 《附件一采购清单》	1	1900000	1900000

第二条 采购清单范围内合同总价（含税包干）为 1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费、包装费、装卸费、培训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采购清单缺项、在招标工程范围以外新增的工程所增加的工程量；工程变更，施工图范围以外增加工作；甲乙双方经协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现场签证，或另行订立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认后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第一笔款项支付：本项目完成化粪池和主体工程主体部分，甲方检查无问题，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拨付进度款900000.00元（大写：玖拾万元整）。

（二）第二笔款项支付：产品到货、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完毕，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扣除3%质保金57000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支付第二笔款项，即：9430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叁仟元整）。

（三）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价剩余3%，即：57000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为质保金，待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后甲方审核无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后无息支付。

申请付款时，乙方按甲方审批后的结算金额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导致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桔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中南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帐号：0201600010000240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6JBWG047

第六条 质保金和质保期约定：

项目结算总价的 3%，即：57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 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甲方审核无施工质量缺陷问题后无息支付。

第七条 交货地点、时间、质量及验收：

(一) 交货（服务）地点：遵义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系。

(二) 交货（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三) 产品瑕疵保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程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如乙方恶意隐瞒、掩藏工程质量及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缺陷，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 产品质量：产品所用的材质必须达到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尺寸、规格、样式、数量、材质及结构等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五) 合同货物必须是乙方未使用过的全新出厂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技术文件等)。

(六) 合同产品必须外观完好、无划痕、无碰撞痕迹、无凹陷、无褪色、无锈痕、无异味。

(七) 产品制造中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换，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环保标准、材料质量标准 and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质量要求。

(九)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更换日期超过约定供货日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产品经更换一次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遵义市相关质量检测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 施工安装要求：

1. 按甲方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并向甲方提供施工计划；
2. 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接受甲方现场人员施工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施工安全规范，以及按甲方的要求，做到良好。(使用材料品种、规格、名称等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乙方必须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如乙方有违反操作规程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令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以及引起变更设计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要求封样,施工材质应按封样样品购买,禁止使用未按要求购买的材料。

(4)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乙双方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的外观观感必须符合院系、设计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此,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外观质量。

(6) 安全责任: 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安全操作规范,确保施工安全、环保、文明。详见《工程施工责任书》。在施工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二) 验收: 项目整体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给现代农业系进行初验收,初验收通过后乙方申请甲方采购办进行验收。

本项目如需聘请校外专家进行验收的,由甲方邀请专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 2 年,终身维修(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并且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售后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

(二)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

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原厂备品备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版本升级、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变更及联络事项

（一）甲方派经有林（电话 13985204603）、徐燕（电话 18085244111）为项目代表，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项目变更、项目增减、项目验收等手续，签收各项技术资料和乙方递交给甲方的一切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协调处理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二）乙方派黄家莉为项目代表（电话 13985614192），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项目变更、项目增减、项目验收等签证手续，签收各项技术资料和甲方递交给乙方的一切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协调处理应由乙方解决的问题。

（三）甲乙双方如需更换项目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任项目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审定的《采购清单》组织供货和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擅自变更的内容不予验收和结算,由此耽误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五)合同变更采取书面形式,未经甲方审批和签证的变更,不列入项目结算,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三)非因乙方违约,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付违约金;

(四)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益而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费用。

(五)乙方因资金、人员安排不当等问题,导致项目供货(施工)中断或逾期超过七日仍未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与甲方通知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撤离现场前一日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固定现场进度状况和证据,届时乙方未到现场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固定证据工作,则甲方权单独开展现场固定证据工作,甲方单独固定的证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对此无异议,乙方应当在本项约定期限内撤离现场,不得阻碍甲方安排的后续工作。若乙方未按照本项约定如期撤离施工

现场，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转让、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发现有以上现象视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在安装、施工及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甲方因此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本项目采购清单、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公章）：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贵州桔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中华路商业中心 4-18-2 号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2MA6JBWG047

联系电话：18798689996